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559)

公司地址：臺中市大雅區昌平路四段 462 巷 9 號
電 話：(04)2566-8888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其他收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6127 號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經營自行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整體產業受到全球景氣衝擊，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測試全年度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檢視佐證文件並查明銷貨退回之原因，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6,459 仟元及 56,628 仟元。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

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賴志維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4 日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969	2	\$ 47,17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621	-	1,0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338	3	32,61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859	-	10,586	1
1220	其他應收款		1,803	-	391	-
130X	存貨	六(四)	39,831	3	34,933	2
1410	預付款項		2,162	-	3,4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8	-	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391</u>	<u>8</u>	<u>130,183</u>	<u>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7,420	-	6,9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14,479	54	809,82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49,170	36	567,252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70	-	238	-
1780	無形資產		281	-	5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6,527	1	16,5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2,128	1	13,0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0,775</u>	<u>92</u>	<u>1,414,417</u>	<u>9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15,166</u>	<u>100</u>	<u>\$ 1,544,600</u>	<u>100</u>

(續次頁)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431,500	28	\$ 431,500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71	-	496	-
2150	應付票據		28,317	2	18,387	1
2170	應付帳款		7,321	-	4,70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477	2	25,4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050	1	15,81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4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0	-	1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38,017	3	41,23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87	-	5,5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0,078</u>	<u>36</u>	<u>543,275</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73,928	18	311,944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8,794	3	46,36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9	-	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3,301</u>	<u>21</u>	<u>358,402</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863,379</u>	<u>57</u>	<u>901,677</u>	<u>58</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40	600,000	3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4,439	4	54,439	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90	1	21,1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94	2	51,742	4
3350	待彌補虧損		(22,085)	(1)	(48,154)	(3)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38,051)	(3)	(36,294)	(3)
3XXX	權益總計		<u>651,787</u>	<u>43</u>	<u>642,923</u>	<u>42</u>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5,166</u>	<u>100</u>	<u>\$ 1,544,6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97,307	100	\$ 218,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48,384)	(75)	(192,621)	(88)
5900 營業毛利		48,923	25	25,438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40)	(1)	(3,602)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02	2	2,42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985	26	24,259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67)	(9)	(25,554)	(12)
6200 管理費用		(47,404)	(24)	(48,346)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98)	(5)	(16,31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969)	(38)	(90,212)	(41)
6900 營業損失		(23,984)	(12)	(65,953)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6	-	3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326	2	1,2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699)	(1)	2,7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8,700)	(10)	(18,803)	(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4,196	22	80,466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29	13	65,992	30
7900 稅前淨利		2,345	1	39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8,127	4	2,094	1
8200 本期淨利		\$ 10,472	5	\$ 2,133	1

(續次頁)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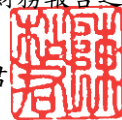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87	-	\$	2,08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90	-		1,3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38)	-	(4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9	-		2,99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2,247)	(1)	25,791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247)	(1)	25,79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08)	(1)	\$	28,785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64	4	\$	30,918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7	\$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7	\$		0.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久裕興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51,544	\$ 2,895	\$ 21,190	\$ 51,742	(\$ 51,951)	(\$ 67,415)	\$ 4,000	\$ 612,005
本期淨利		-	-	-	-	-	2,133	-	-	2,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664	25,791	1,330	28,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97	25,791	1,330	30,91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51,544	\$ 2,895	\$ 21,190	\$ 51,742	(\$ 48,154)	(\$ 41,624)	\$ 5,330	\$ 642,923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51,544	\$ 2,895	\$ 21,190	\$ 51,742	(\$ 48,154)	(\$ 41,624)	\$ 5,330	\$ 642,923
本期淨利		-	-	-	-	-	10,472	-	-	10,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49	(2,247)	490	(1,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21	(2,247)	490	8,864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448)	15,448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51,544	\$ 2,895	\$ 21,190	\$ 36,294	(\$ 22,085)	(\$ 43,871)	\$ 5,820	\$ 651,7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5	\$ 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062)	1,179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18,980	21,60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一) 222	25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284	1,2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	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196) (80,4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1,000	1,0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6) (350)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	六(二十) 18,689	18,795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 11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95)	2,483
應收帳款	(2,726) (16,0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27	365
其他應收款	(1,412)	177
存貨	(2,324)	37,442
預付款項	1,277 (399)
其他流動資產	(793) (15)
淨確定福利資產	(43)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 (3,575)
應付票據	9,930 (327)
應付帳款	2,612 (1,5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7)	24,015
其他應付款	(1,953) (3,3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	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1	2,837
收取之利息	206	350
支付之利息	(18,688) (18,494)
支付之所得稅	(9) (5,667)
收取之股利	38,0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62	(20,974)

(續次頁)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898)	(\$ 2,358)
取得無形資產		(997)	(1,0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8)	(2,8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451,000	831,5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451,000)	(812,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34)	(28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	2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41,238)	(38,6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472)	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208)	(23,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77	70,4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69	\$ 47,1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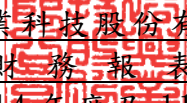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久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70年10月，於民國99年1月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並於同年4月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產品之開發、研究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4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0 年
機械設備	3 年	～	12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8 年
雜項設備(其他)	2 年	～	8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自行車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控制移轉日後 30 天~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考量產品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等因素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39,83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6	\$ 3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593	46,801
	<u>\$ 26,969</u>	<u>\$ 47,17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40	\$ 340
評價調整	7,080	6,590
合計	<u>\$ 7,420</u>	<u>\$ 6,93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420 仟元及 6,930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u>\$ 490</u>	<u>\$ 1,330</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621	\$ 1,026
應收帳款	\$ 35,354	\$ 32,628
減：備抵損失	(16)	(12)
	<u>\$ 35,338</u>	<u>\$ 32,616</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3,705	\$ 3,278	\$ 31,410	\$ 1,024
30天內	1,626	343	602	2
31-90天	23	-	616	-
	<u>\$ 35,354</u>	<u>\$ 3,621</u>	<u>\$ 32,628</u>	<u>\$ 1,0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38,959 仟元及 33,642 仟元及 20,068 仟元。

3.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621 仟元及 1,026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5,338 仟元及 32,616 仟元。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7,308	(\$ 35,608)	\$ 1,700
原料	21,024	(7,746)	13,278
在製品	19,162	(8,043)	11,119
製成品	18,965	(5,231)	13,734
合計	<u>\$ 96,459</u>	<u>(\$ 56,628)</u>	<u>\$ 39,83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8,143	(\$ 46,786)	\$ 1,357
原料	17,863	(8,614)	9,249
在製品	15,220	(5,612)	9,608
製成品	28,127	(13,408)	14,719
合計	<u>\$ 109,353</u>	<u>(\$ 74,420)</u>	<u>\$ 34,933</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8,264	\$ 182,862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7,792)	11,081
下腳收入	(2,138)	(1,636)
保固成本	50	314
	<u>\$ 148,384</u>	<u>\$ 192,621</u>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永裕工業(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JOYTECH)	\$ 797,940	\$ 785,309
NOVATEC EU S. R. O. (NOVATEC (EU))	15,647	18,151
NOVATEC WHEELS US, INC. (NOVATEC (US))	892	6,360
	<u>\$ 814,479</u>	<u>\$ 809,820</u>

1.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所認列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JOYTECH	\$ 48,627	\$ 81,863
NOVATEC (EU)	(872)	527
NOVATEC (US)	(3,559)	(1,924)
	<u>\$ 44,196</u>	<u>\$ 80,466</u>

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191,082	\$ -	\$ -	\$ -	\$ 191,082
房屋及建築	497,044	-	(468)	-	496,576
機械設備	164,635	-	(7,861)	-	156,774
運輸設備	3,929	-	-	-	3,929
辦公設備	4,472	-	-	-	4,472
其他設備	31,679	898	(4)	-	32,573
合計	892,841	\$ 898	(\$ 8,333)	\$ -	\$ 885,406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151,881)	(\$ 11,774)	\$ 468	\$ -	(\$ 163,187)
機械設備	(143,458)	(4,163)	7,861	-	(139,760)
運輸設備	(3,053)	(232)	-	-	(3,285)
辦公設備	(4,062)	(139)	-	-	(4,201)
其他設備	(23,135)	(2,672)	4	-	(25,803)
合計	(325,589)	(\$ 18,980)	\$ 8,333	\$ -	(336,236)
	\$ 567,252				\$ 549,170

113年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191,082	\$ -	\$ -	\$ -	\$ 191,082
房屋及建築	497,044	-	-	-	497,044
機械設備	164,155	1,159	(679)	-	164,635
運輸設備	3,329	600	-	-	3,929
辦公設備	4,472	-	-	-	4,472
其他設備	31,158	788	(267)	-	31,679
合計	891,240	\$ 2,547	(\$ 946)	\$ -	892,841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139,400)	(\$ 12,481)	\$ -	\$ -	(\$ 151,881)
機械設備	(138,275)	(5,862)	679	-	(143,458)
運輸設備	(2,835)	(218)	-	-	(3,053)
辦公設備	(3,789)	(273)	-	-	(4,062)
其他設備	(20,636)	(2,766)	267	-	(23,135)
合計	(304,935)	(\$ 21,600)	\$ 946	\$ -	(325,589)
	\$ 586,305				\$ 567,252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未有利息資本化。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生財器具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92	\$ 133
運輸設備	678	105
	<u>\$ 770</u>	<u>\$ 238</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2	\$ 42
運輸設備	180	210
	<u>\$ 222</u>	<u>\$ 252</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54 仟元及 0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	\$ 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94	\$ 119
租賃修改利益	\$ -	\$ 32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39 仟元及 413 仟元。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79,500	2.31%~2.78%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信用狀
信用借款	52,000	2.63%~2.73%	(註)
	<u>\$ 431,500</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79,500	2.31%~2.78%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信用狀
信用借款	52,000	2.63%~2.68%	(註)
	<u>\$ 431,500</u>		

註：前述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

(九)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671	\$ 5,364
應付勞務費	4,330	4,330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777	1,877
其他	4,272	4,242
	<u>\$ 14,050</u>	<u>\$ 15,813</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自106年4月24日至124年4月24日，自109年4月起分期償還。	2.51%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67,000
合作金庫銀行	自108年7月30日至116年8月24日，第3年起分期償還。	2.58%	土地、房屋及建築	7,993
合作金庫銀行	自112年11月6日至117年11月6日，112年12月起分期攤還。	2.22%	(註)	4,929
合作金庫銀行	自113年4月3日至118年4月3日，113年5月起分期攤還。	2.22%	(註)	14,151
第一商業銀行	自110年9月29日至115年9月29日，自110年10月起分期攤還。	2.61%	土地、房屋及建築	11,038
彰化銀行	自112年10月17日至117年10月17日，112年11月起分期攤還。	2.22%	(註)	6,834
				<u>311,94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8,017)</u>
				<u>\$ 273,92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自106年4月24日至124年4月24日，自109年4月起分期償還。	2.51%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81,000
合作金庫銀行	自108年7月30日至116年8月24日，第3年起分期償還。	2.58%	土地、房屋及建築	12,789
合作金庫銀行	自112年11月6日至117年11月6日，112年12月起分期攤還。	2.22%	(註)	6,547
合作金庫銀行	自113年4月3日至118年4月3日，113年5月起分期攤還。	2.22%	(註)	3,754
合作金庫銀行	自113年5月3日至118年4月3日，113年6月起分期攤還。	2.22%	(註)	3,131
合作金庫銀行	自113年6月3日至118年4月3日，113年7月起分期攤還。	2.22%	(註)	1,605
合作金庫銀行	自113年7月3日至118年4月3日，113年8月起分期攤還。	2.22%	(註)	3,098
合作金庫銀行	自113年8月3日至118年4月3日，113年9月起分期攤還。	2.22%	(註)	3,462
合作金庫銀行	自113年9月3日至118年4月3日，113年10月起分期攤還。	2.22%	(註)	3,128
第一商業銀行	自110年9月29日至115年9月29日，自110年10月起分期攤還。	2.61%	土地、房屋及建築	25,423
彰化銀行	自112年10月17日至117年10月17日，112年11月起分期攤還。	2.22%	(註)	
				<u>9,246</u>
				353,1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239)
				<u>\$ 311,944</u>

註：前述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391	\$ 12,1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265)	(17,01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874)	(\$ 4,830)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2,183	(\$ 17,013)	(\$ 4,830)
利息費用(收入)	189	(267)	(78)
當期服務成本	37	-	37
清償損益	(1,014)	1,198	184
	<u>11,395</u>	<u>(16,082)</u>	<u>(4,6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83)	(1,183)
財務假設變動	223	-	22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73	-	773
	<u>996</u>	<u>(1,183)</u>	<u>(187)</u>
12月31日餘額	<u>\$ 12,391</u>	<u>(\$ 17,265)</u>	<u>(\$ 4,87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3,626	(\$ 16,453)	(\$ 2,827)
利息費用(收入)	161	(195)	(34)
清償損益	(986)	1,097	111
	<u>12,801</u>	<u>(15,551)</u>	<u>(2,7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62)	(1,462)
財務假設變動	(388)	-	(38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30)	-	(230)
	<u>(618)</u>	<u>(1,462)</u>	<u>(2,080)</u>

12月31日餘額	\$ 12,183	(\$ 17,013)	(\$ 4,830)
----------	-----------	-------------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u>1.4%</u>	<u>1.6%</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u>	<u>2.0%</u>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23)</u>	<u>\$ 230</u>	<u>\$ 228</u>	<u>(\$ 222)</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32)</u>	<u>\$ 240</u>	<u>\$ 238</u>	<u>(\$ 23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

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無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

(7)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62
1-2年		3,438
3-5年		1,830
5年以上		8,092
	\$	<u>13,722</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72 仟元及 3,476 仟元。

(十二)股本

1.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u>60,000</u>	<u>60,000</u>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

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屬自行車及零件製造事業，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予以調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本公司按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5,957 仟元。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12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計 15,448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14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止，此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度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總計
期初餘額	(\$ 41,624)	\$ 5,330	(\$ 36,294)
評價調整	-	490	49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247)	-	(2,247)
期末餘額	(\$ 43,871)	\$ 5,820	(\$ 38,051)

113年度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總計
期初餘額	(\$ 67,415)	\$ 4,000	(\$ 63,415)
評價調整	-	1,330	1,3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5,791	-	25,791
期末餘額	(\$ 41,624)	\$ 5,330	(\$ 36,294)

(十六)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97,307	\$ 218,05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自行車零件						合計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	歐洲	南亞	中國	
部門收入	\$ 69,122	\$ 85,876	\$ 19,772	\$ 11,721	\$ 6,343	\$ 4,473	\$ 197,307

	自行車零件						合計
	113年度	台灣	歐洲	南亞	中國	美洲	
部門收入	\$ 125,407	\$ 52,561	\$ 6,066	\$ 27,282	\$ 2,256	\$ 4,487	\$ 218,059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71	\$ 49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31	\$ 3,795
(十七) <u>利息收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06	\$ 350
(十八) <u>其他收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補助款收入	\$ 541	\$ 344
什項收入	2,785	932
合計	<u>\$ 3,326</u>	<u>\$ 1,276</u>
(十九)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94)	\$ 3,6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	(1,000)
什項支出	(5)	-
租賃修改利益	-	32
合計	<u>(\$ 2,699)</u>	<u>\$ 2,703</u>
(二十) <u>財務成本</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8,689	\$ 18,79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1	8
合計	<u>\$ 18,700</u>	<u>\$ 18,803</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6,301	\$ 37,264	\$ 73,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710	8,270	18,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22	2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284	1,284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8,297	\$ 48,587	\$ 86,8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476	9,124	21,60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52	25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243	1,243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9,476	\$ 29,750	\$ 59,226
勞健保費用	3,779	3,476	7,255
退休金費用	1,286	1,545	2,831
董事酬金	-	897	8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60	1,596	3,356
	<u>\$ 36,301</u>	<u>\$ 37,264</u>	<u>\$ 73,565</u>

	113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0,867	\$ 39,106	\$ 69,973
勞健保費用	3,974	4,528	8,502
退休金費用	1,362	2,080	3,442
董事酬金	-	872	8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94	2,001	4,095
	<u>\$ 38,297</u>	<u>\$ 48,587</u>	<u>\$ 86,884</u>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8 人及 13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3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 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2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522)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605)	(2,0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127)	(\$ 2,09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8)	(\$ 416)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69	(\$ 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	(2)
按稅法規定應帳外減除之費用 及損失	-	23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及負債	(12,247)	(16,0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22)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191	13,773
其他	(1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127)	(\$ 2,094)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14年	預計申報數	\$ 20,956	\$ 20,956		124年
113年	申報數	68,863	68,863		123年
112年	核定數	63,811	63,811		122年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13年	申報數	\$ 68,863	\$ 68,863		123年
112年	核定數	63,811	63,811		122年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472	60,000	\$ 0.17
	11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33	60,000	\$ 0.04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8	\$ 2,54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189)
本期支付現金	\$ 898	\$ 2,358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 到期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431,500	\$ 249	\$ 353,183	\$ 784,9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34)	(41,238)	(41,472)
本期增加	-	754	-	754
114年12月31日	<u>\$ 431,500</u>	<u>\$ 769</u>	<u>\$ 311,945</u>	<u>\$ 744,214</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 到期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412,000	\$ 535	\$ 371,819	\$ 784,35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500	(286)	(18,636)	578
本期增加	-	-	-	-
113年12月31日	<u>\$ 431,500</u>	<u>\$ 249</u>	<u>\$ 353,183</u>	<u>\$ 784,93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OVATEC EU S.R.O.	NOVATEC EU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TEC WHEELS US, INC.	NOVATEC 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久裕交通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交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諾飛客全球營銷(深圳)有限公司	諾飛客	本公司之孫公司
纤鍍複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纤鍍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泰州久裕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泰州久裕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深圳交通	\$ 1,126	\$ 9,214
孫公司	3,443	17,988
子公司	5,225	3,621
	<u>\$ 9,794</u>	<u>\$ 30,823</u>

本公司銷貨予上開公司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除收款期間經公司同意得延長之，餘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廈門纜鍍	\$ 15,505	\$ 34,429
-深圳交通	2,260	1,779
-孫公司	627	-
	<u>\$ 18,392</u>	<u>\$ 36,208</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除付款期間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餘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深圳交通	\$ 62	\$ 2,414
子公司	2,523	3,011
孫公司	1,274	5,161
	<u>\$ 3,859</u>	<u>\$ 10,586</u>

4.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廈門纜鍍	\$ 23,179	\$ 24,760
深圳交通	1,122	664
孫公司	176	-
	<u>\$ 24,477</u>	<u>\$ 25,424</u>

5.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9,774	\$ 10,789
退職後福利	309	419
總計	<u>\$ 10,083</u>	<u>\$ 11,20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188,116	\$ 188,116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333,387	345,161	長、短期借款
	<u>\$ 521,503</u>	<u>\$ 533,27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tec Wheels US Inc，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辦理註銷完成。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永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保障股東權益。其資本結構考量所處產業類型，秉持穩健管理態度，依循股利政策辦理。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20	\$ 6,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69	47,177
應收票據	3,621	1,0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197	43,202
其他應收款	1,803	391
存出保證金	182	179
	<u>\$ 79,192</u>	<u>\$ 98,9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1,500	\$	431,500
應付票據		28,317		18,38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798		30,1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398		15,8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1,945		353,183
	\$	817,958	\$	849,016
租賃負債	\$	769	\$	249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4	31.43	\$		41,613
人民幣：新台幣		72	4.50			3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	31.43	\$		1,194
人民幣：新台幣		5,311	4.50			23,900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3	32.79	\$		29,933
人民幣：新台幣		2,502	4.48			11,2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	32.79	\$		492
人民幣：新台幣		5,499	4.48			24,625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694仟元及利益3,671仟元。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9)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 5,948 仟元及 6,277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59 仟元及 55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易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	\$ 36,983	\$ -
30天以內	0.81%	1,969	16
31-90天	1.00%	23	-
		<u>\$ 38,975</u>	<u>\$ 16</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	\$ 32,434	\$ -
30天以內	0.83%	604	5
31-90天	1.14%	616	7
		<u>\$ 33,654</u>	<u>\$ 12</u>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1月1日	\$	12
減損損失提列		<u>4</u>
12月31日	\$	<u>16</u>
	<u>113年</u>	
1月1日	\$	6
減損損失提列		<u>6</u>
12月31日	\$	<u>1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u> -</u>	\$ <u> -</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以下空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36,557	\$ -	\$ -	\$ -	\$ 436,557
應付票據	28,306	11	-	-	28,317
應付帳款	7,321	-	-	-	7,3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77	-	-	-	24,477
其他應付款	14,050	-	-	-	14,050
租賃負債	206	614	-	-	82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45,272	31,998	67,904	215,052	360,2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36,019	\$ -	\$ -	\$ -	\$ 436,019
應付票據	18,387	-	-	-	18,387
應付帳款	4,709	-	-	-	4,7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24	-	-	-	25,424
其他應付款	15,813	-	-	-	15,813
租賃負債	154	46	54	-	254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49,527	45,280	80,802	234,154	409,76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持有之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7,420	\$ 7,420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6,930	\$ 6,930

4.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6,930	\$ 5,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0	1,330
期末餘額	<u>\$ 7,420</u>	<u>\$ 6,930</u>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重大不可觀察</u>	<u>區間</u>	<u>輸入值與</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20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113年12月31日</u>		<u>重大不可觀察</u>	<u>區間</u>	<u>輸入值與</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930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 -	\$ -	\$ 742 (\$ 742)
		113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 -	\$ -	\$ 693 (\$ 69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深圳交通	泰州久裕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8,292	17,984	\$ 17,984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162,947	\$ 260,715	
2	諾飛客	泰州久裕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438	26,976	4,496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70,299	70,299	
3	昆山車料	泰州久裕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292	17,984	17,535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8,411	48,4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深圳交通受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百分百為限，且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深圳諾飛客受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百分百為限，且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昆山車料受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百分百為限，且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1)深圳交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且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深圳諾飛客對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且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3)昆山車料對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且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4：(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註8)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9)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9)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9)	備註
		關係 (註3)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深圳交通	2	\$ 260,715	\$ 183,443	\$ 113,344	\$ 8,277	\$ -	0.17	\$ 325,894	Y	N	Y	
0	本公司	廈門紆鍍	2	260,715	70,448	26,976	14,849	-	0.04	325,894	Y	N	Y	
0	本公司	泰州久裕	2	260,715	72,706	71,936	57,950	-	0.11	325,894	Y	N	Y	
1	深圳交通	本公司	3	260,715	86,887	85,424	59,500	45,096	0.18	325,894	N	Y	N	

註1：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註7)乙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或金額。

註2：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輸入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4：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以下說明其計算方式。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深圳交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百；且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5：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迄申報月份止仍存續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7：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背書保證中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註9：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權益證券-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 7,420	-	\$ 7,42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OYTECH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 616,491	\$ 616,491	21,057,104	100	\$ 797,940	\$ 35,337	\$ 48,627	註
本公司	NOVATEC(EU)	斯洛伐克	自行車、機車零件 之買賣業務	10,121	10,121	-	100	15,647	(872)	(872)	
本公司	NOVATEC(US)	美國	自行車、機車零件 之買賣業務	4,689	8,685	-	100	892	(3,559)	(3,559)	
JOYTECH	JOY NOVA	安奎拉	一般投資業務	66,971	66,971	4,726,393	100	48,421	5,510	5,510	
JOYTECH	PRIMA	安奎拉	控股公司	110,000	110,000	1,000,000	100	70,300	(4,442)	(4,442)	
JOY NOVA	TOY(H. K)	香港	控股公司	30,380	30,380	10,000	100	23,669	2,694	2,694	
JOY NOVA	NOVA INDUSTRIAL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6,591	36,591	50,000	100	24,750	2,816	2,816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係含順流、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及已實現利益。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深圳交通	自行車、汽車、交通器材之零配件之生產及買賣。	\$ 190,737	(註1)	\$ 190,737	\$ -	\$ -	\$ 190,737	\$ 58,165	100%	\$ 58,369	\$ 522,230	\$ 43,225	
諾飛客	自行車花鼓、五金製品、交通器材電機、控制器及其它零件之生產與買賣。	3,747	(註1)	110,000	-	-	110,000	(4,442)	100%	(4,999)	70,299	-	
昆山車料	生產精沖模、模具、自行車花鼓、飛輪、變速器等零件生產及買賣。	24,415	(註1)	90,000	-	-	90,000	5,510	100%	6,066	48,411	-	
泰州久裕	自行車、汽車、交通器材之零配件之生產及買賣。	309,069	(註1)	229,578	-	-	229,578	(19,586)	100%	(19,820)	186,235	-	
廈門紆鍍	設計、開發、及生產碳纖包覆模具，加溫成型自行車及相關配件之生產及買賣。	28,595	(註3)	-	-	-	-	58,437	83%	61,393	133,32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

註3：其他方式(孫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20,315	\$ 632,315	\$ -

註：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7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9,924
外幣存款		USD 471仟元	匯率 31.43		14,796
		RMB 54仟元	匯率 4.496		242
		其他			1,631
				\$	<u>26,969</u>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 9,115	
乙		7,181	
丙		2,274	
丁		1,986	
戊		1,933	
其他		12,86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35,354	
減：備抵損失		(16)	
		\$ 35,338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1,024	\$ 13,278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9,162	11,119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8,965	13,734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37,308	1,700	淨變現價值
		\$ 96,459	\$ 39,83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628)		
		\$ 39,831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保 證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JOY TECH	21,057,104	\$ 785,309	-	\$ 12,631	-	\$ -	21,057,104	100%	\$ 797,940	\$ 37.89	\$ 797,940	無	
NOVATEC (EU)	-	18,151	-	-	-	(2,504)	-	100%	15,647	-	15,647	無	
NOVATEC (US)	-	6,360	-	-	-	(5,468)	-	100%	892	-	892	無	
		<u>\$ 809,820</u>		<u>\$ 12,631</u>		<u>(\$ 7,972)</u>			<u>\$ 814,479</u>		<u>\$ 814,479</u>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含投資收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增加投資金額等。

註2：本期減少金額包含投資損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減少投資金額等。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 40,000	114.08.01~115.07.15	2.78%	\$ 40,000	擔保函信用狀	金融機構
擔保借款	19,500	114.12.31~115.12.31	2.78%	19,500	擔保函信用狀	金融機構
擔保借款	200,000	114.08.14~115.08.14	2.31%	20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金融機構
擔保借款	120,000	114.03.28~115.03.28	2.50%	120,000	房屋及建築	金融機構
信用借款	29,400	114.03.28~115.03.28	2.73%	29,400	註	金融機構
信用借款	7,000	114.04.18~115.04.18	2.63%	7,000	註	金融機構
信用借款	3,000	114.04.18~115.04.18	2.63%	3,000	註	金融機構
信用借款	12,600	114.03.28~115.03.28	2.73%	12,600	註	金融機構
	<u>\$ 431,500</u>			<u>\$ 431,500</u>		

註：上述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		\$ 5,642	
乙		3,425	
丙		3,101	
丁		2,524	
其他		13,62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8,317</u>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 267,000	106.04.24~124.04.24	2.51%	\$ 267,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金融機構
擔保借款	7,993	106.08.24~116.08.24	2.58%	7,993	土地、房屋及建築	金融機構
擔保借款	11,038	110.09.29~115.09.29	2.61%	11,038	土地、房屋及建築	金融機構
信用借款	4,929	112.11.06~117.11.06	2.22%	4,929	(註)	金融機構
信用借款	14,151	113.04.03~118.04.03	2.22%	14,151	(註)	金融機構
信用借款	6,834	112.10.17~117.10.17	2.22%	6,834	(註)	金融機構
	<u>\$ 311,945</u>			<u>\$ 311,945</u>		

註：上述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	金	額	備	註
花鼓			251 PCS	\$	130,402		
零件			502 PCS		20,569		
輪組			10 PCS		46,017		
快拆			13 PCS		1,907		
小計					198,895		
減：銷貨退回				(200)		
銷貨折讓				(1,388)		
營業收入淨額				\$	<u>197,307</u>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 48,143
加：本期進貨	22,054
減：期末商品	(37,308)
轉列費用	(1,143)
進銷成本	<u>31,746</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17,863
加：本期進料	67,716
減：期末原料	(21,024)
本期耗用原料	64,555
加：直接人工	20,960
製造費用	<u>49,274</u>
製造成本	134,789
加：期初在製品	15,220
減：期末在製品	(19,162)
製成品成本	130,847
加：期初製成品	28,127
減：期末製成品	(18,965)
轉列費用	(759)
其他	(2,732)
產銷成本	<u>136,518</u>
銷貨成本合計	168,264
下腳收入	(2,13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7,792)
保固成本	<u>50</u>
營業成本	<u>\$ 148,384</u>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10,710	
薪 資 支 出		9,052	
加 工 費		14,462	
保 險 費		3,367	
水 電 瓦 斯 費		3,668	
其 他 費 用		8,015	
		<u>\$ 49,274</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發	合 計
薪資支出	\$ 4,317	\$ 20,215	\$ 5,000	\$ 29,532
進出口費用	2,287	-	-	2,287
折舊費用	3,068	4,257	1,167	8,492
保險費	1,394	2,877	585	4,856
廣告費	3,375	-	-	3,375
勞務費	-	2,614	-	2,614
雜費	-	2,735	-	2,735
其他費用	3,026	14,706	3,346	21,078
	<u>\$ 17,467</u>	<u>\$ 47,404</u>	<u>\$ 10,098</u>	<u>\$ 74,969</u>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18 號

會員姓名： (1) 賴志維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4)2704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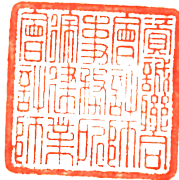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55942764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89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賴志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